

講道隨筆

生活目標

歌羅西書 3:1-4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『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、就當求在上面的事。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』(3:1)

1. 應該? 不應該?從身份開始

a. 『所以 就當... 』

i. 『一同復活』

1. 『你們要歸我為聖、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、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、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』
(利未記 20:26)

ii. 『求』

iii. 『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』

『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、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』(3:2)

2. 天上與地上.....從禱告開始

a. 『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、如同行在天上。』(馬太福音 6:10)

b. 從生活開始

i. 『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、都在乎他。就如你們作詩的、有人說、我們也是他所生的。』(使徒行傳 17:28)

ii. 『人活著、不是單靠食物、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』(馬太福音 4:4)

iii. 『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、你的心也在那裡。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、全身就光明。』(馬太福音 6:21-22)

iv. 『所以不要憂慮、說、喫甚麼、喝甚麼、穿甚麼。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、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、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。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。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』(馬太福音 6:31-34)

『因為你們已經死了、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、他顯現的時候、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』(3:3-4)

3. 死了? 也活了?.....從新生命開始

- a. 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·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·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』(加拉太書2:20)
- b. 『像那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、或有別的誡命、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』(羅馬書13:9)
- c. 『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』
- d. 『他顯現的時候、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』
- e. 『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、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、只要凡事放膽·無論是生、是死、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』(腓立比書1:20)

學習與實踐：

認識自己、面對自我：生活目標

1. 我重視我的身份嗎?
2. 我獻上什麼樣的禱告?